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賴宏祐 組員 連絡電話：(07) 3368333 轉 3041 傳真電話：(07) 3373117 E-mail：laiyoyo@kcg.gov.tw</p>
<p>※工程主辦機關</p>	<p>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國維 科長 連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連絡電話：(07) 7995678 轉 2180 傳真電話：(07) 7105290 E-mail：wei2807@kcg.gov.tw</p>
<p>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廠商填寫)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5269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17F-6 連絡電話：(07) 5566801 傳真電話：(07) 5574473 E-mail：homeway@homewaygroup.com.tw</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鴻威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825269 連絡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6 號 17F-6 連絡電話：(07) 5566801 傳真電話：(07) 5574473 E-mail：homeway@homewaygroup.com.tw</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屏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184851 連絡地址：屏東縣屏東市湖南里歸禮巷 42-1 號 連絡電話：(08) 7211688 傳真電話：(08) 7213665 E-mail：bing-nan@umail.hinet.net</p>
<p>分包單位</p>	<p>單位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p>

專案管理單位	機關名稱：無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E-mail：		
※機關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		
※工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input type="checkbox"/> 軌道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級）		
※工程名稱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崇德路至華榮路		
※施工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	工程契約金額	408,000 仟元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期程)	<p>高雄鐵路地下化後，市府為促進高雄市之整體發展，研擬三大主題廊道，本案為左營計畫之一，自崇德路至華榮路；另本案除公園景觀設施外，另新闢新莊一路連接勝利路，改善市區交通延滯，並配合本府文化局「見城計畫」貫穿古今，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p> <p>開工日期：109年1月12日 契約工期：450日曆天(展延130日曆天後，工期為580日曆天) 展延後預定完工日為110年08月13日。 截至110年8月18日已施作575日曆天，剩餘5日曆天。</p>		
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0年8月18日)	98.718%	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0年8月18日)	98.835%
查核機關	1.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2. 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 3.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歷次查核日期	1. 110年3月15日 2. 110年4月7日 3. 110年7月21日	歷次查核分數	1. 82分 2. 84分 3. 85分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

1. 開工後 150 日曆天內開通新莊一路：

本工程規畫打通「新莊一路」連接勝利路，須在開工後 150 天內完成路寬 40m 長約 150m 之道路，惟舊左營車站島式月台與新設道路抵觸，設計階段即規畫島式月台施工前需提送工作計畫及施工中的監看計畫，在開工前邀集文化局研擬島式月台遷移工法及位置，並召開多次計畫書及材料審查會議，以最短時間內完成相關前置作業，最終得以於期限內完成新莊一路銜接勝利開闢道路段，縫合巨蛋及蓮池潭兩大高雄重要景點與商圈，且完工通車後促進了區域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市區交通延滯，縮短舊左營車站前後站車程約 10 分鐘。

2. 左營車站文化資產-島式月台遷移：

左營車站於日治時期為舊城驛，遺留有日治時期興建的島式月台結構及美國卡內基公司於 1905 年生產之鐵製棚架，迄今已逾 105 年，是具有文化價值的資產，惟本工程因新莊一路開闢須拆除並遷移部分月台結構，經多次邀集文化局及相關文資委員研商遷移方式及位置後，再由本工程聘請具相關學經歷的專業人員進行監看作業，期間針對島式月台遷移施工中監看有無任何具有文化資產意義的遺構、構件，出土以求提早發現文化資產，減低工程所帶來的破壞，並於完工後提送相關監看報告及成果紀錄。

因本次遷移施工過程僅能以人工及小機具進行拆解遷移作業，增加施工困難度及時程，惟本工程之施工團隊在 150 日曆天開通的壓力下，盡全力配合監看單位依文化資產委員之建議進行規劃設計之變更，將相關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物件皆能在徵求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委員之許可下進行遷改，故本次島式月台在施工及設計監造團隊的努力下，能完善的施工及保留，為後人留下台灣鐵道進程的一頁歷史。

3. 喬木處置方式：

護樹團體陳情減少喬木移植及移置數量，與地方民眾期望移除木棉、黑板樹及椰子樹等有害民眾之喬木意見分歧；期間歷經 12 次與地方民意代表、護樹團體、里長及民眾就現地植栽喬木處置案討論，最終取得大多數民眾共識並納入設計變更辦理。

4. 台電纜線無圖資：

因鐵道工程局之鐵路地下化工程於施工期間為利施工，將台電高壓纜線先進行臨遷，惟均無建立相關圖資及點位，致工區多處高壓電纜無法確認位置及遷改時程，因而影響工程進度推展。經本工程多次邀集鐵道工程局及台電討論協商後，將相關管線與台電管線以聯合開挖遷改方式逐一排除及遷改。

	<p>5. 用地取得：</p> <p>本工程開工後仍有三戶民宅未拆遷，在工務局積極辦理用地徵收補償協調下，於 110 年 2 月時除鐵工廠外，其餘兩處皆完成拆遷作業，僅餘的鐵工廠不願領補償金而以走訴願程序提出徵收不公抗議，為本工程可以順利施工及避免土地徵收爭議，主辦機關多次派人前往協調並承諾協助相關搬遷事宜，拆遷戶最終受誠意之感動，終於 110 年 03 月 27 日完成本工程最後一戶民宅拆除作業。</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地現場於每日收工時上傳交維及門禁管制照片，落實收工後道路交維及工區管制作業。 2. 主辦機關承辦於每週不定期至工地進行施工及工區安全衛生督導。 3. 監造及廠商於每月 30 日前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成效評核表、登革熱檢查表、每日上工酒測紀錄、防疫及防汛等相關檢查表單至主辦機關核備，確保工區安全衛生執行成效。 4. 主辦機關每年聘請專業講師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並請監造及承商派員參加，隨時更新最新法令及工地災害防治。 5. 汛期間主辦機關偕同監造及承商成立災害應變組織，更與地方里長於豪(大)兩期間一同至工地巡查排水狀況，如遇積水或阻塞情形立即排除，落實防汛作業效能。 6. 承商施工期間自主聘請行政院勞委會職安證照訓練劉善興講師針對現場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講習。 7. 承商施工期間自主邀請屏東科技大學謝杉舟老師針對植栽工程易發生之安全危害進行現場指導，提升工程人員之安全作業及安全場域之作業意識。 8. 工區內裸露地表均噴灑三仙膠並於施工便道鋪設級配粒料，每日定期灑水物料堆置區域完成覆蓋防塵網等防止揚塵相關作為，另施工期間工程車輛外出工區，均須行駛洗車台清洗車體避免工區泥土污染道路。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p>本案因符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於規劃設計初期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並於工程發包後加入生態背景專業團隊進行相關生態調查並做成紀錄,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等,如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低衝擊開發設置植生草溝、植生過濾帶等設施,營造自然開闢的下沉式空間,並加入複層植生棲地及造景,達到永續自然之生態廊道。 2. 將基地內既有樹木原址保留數量極大化,除病樹及對民眾有危害之樹木進行移除外,全區保留約 1295 株既有喬木,使施工期間仍可維持原本在地原生物種活動空間,降低生態衝擊。 3. 將攀生在鐵道圍牆之榕樹保留,讓老樹跟圍牆故事得以傳承,留下一段鐵路及圍牆曾經存在的事實。 4. 排定施工範圍及順序,以分區分塊方式施工將干擾範圍限制在固定區域,維持原本之生態系統,將施工影響降到最低。 5. 針對生態調查內之關注物種研究並調整施工頻率及施工項目,避開繁殖季節,減少影響生態延續。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株建立樹木履歷,不僅可提供民眾查詢各株喬木之出生地、年齡、樹徑生長狀況等,更可提供植栽維護人員於撫育期間針對不同樹種之修剪適期、施肥時間、病蟲害防治情形等多項撫育數據及辦理狀況執行相關作業,讓整個園道植栽都可得到最完善的維護撫育成果。 2. 保留左營火車站原有月台,並將其部分咕咾石側牆結合周邊地景與實用性將之改造為咕咾石座椅。 3. 將原本鐵道重新鋪設安裝在園道綠地中,彼此相互交織穿梭,形塑鐵道記憶網絡。

※工程優良事蹟
及顯著效益

1. 配合台鐵左營(舊城)車站及地方需求增設停車空間，增加車站使用效能活絡大眾運輸通勤功效，促進整體地方發展。
2. 園區內利用既有樹木串聯通往蓮池潭自行車天橋至華榮路(工程終點)，建置全長約 1.3km 最具自然生態舒適之自行車道，並結合高雄市鐵路捷運化車站之通勤路網，讓民眾可藉由本園道依循個人需求，由步行、自行車、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甚至到機場都可串聯起最具節能與環保的現代通勤系統。
3. 打通「新莊一路」連接勝利路，縫合巨蛋及蓮池潭兩大高雄重要景點與商圈，促進了區域都市整體發展，改善市區交通延滯情形效益顯著。
4. 利用現地台鐵淘汰之鐵軌、道碴及廢棄月台拆除材料，建置鐵道意象、月台咕啞石側牆座椅、月台棚架及低地碎石濾層等設施，節省外運材料的能源消耗，並保存台鐵集體記憶與特色創新延續城市脈絡。
5. 全區採低衝擊開發之低地滯洪設計，以分散式、小規模的在源處理設計，以達成減少瞬間暴雨逕流量、延緩地表逕流水排出時間，降低市區排水壓力，並改善地區水質。
6. 利用工程施工期間，邀集台電將原本於鐵道旁電纜及電桿協商遷移並地下化，提升園道整體視覺景觀。
7. 逐株建立新植樹木履歷 QR CODE，使民眾認識園區內之樹木，並可使植栽撫育作業更落實並適時適期維護，未來更可結合民眾認養機制，讓園道樹木直接融入民眾生活。
8. 本工程串聯原始風貌的”原生植物園”、左營區最大並兼具生態及灌溉功能的”蓮池潭”、國家級重要的”洲仔濕地”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的”壽山園區”等，結合本園道工程形成跳島式生態，將之定位為「永續自然生態區」。
9. 整區減少混凝土用量，以大面積綠帶及植栽披覆腹地，增加綠地面積降低碳排放量，使得全區綠覆率達 80.25%，有效增加空氣淨化能量，降低城市熱島效應。
10. 園區為南北帶狀約 1.3km，故於園區內建置共同寬頻管道，並交由市府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統一管理，不僅縫合人與人之連結，更修復長期遭鐵路切斷之寬頻電信網路系統，並可有效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地下線路雜亂等情形。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